

关于做好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回收企业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商务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

：

为加力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顺利实施，根据《全国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关于进一步明确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现将征集参与政策实施的回收企业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报名对象

- 1.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企业，证照齐全。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近两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2.具备废旧金属回收备案证明。
- 3.具有整车拆解相关的环境评价、排污许可手续。
- 4.具有存储废旧铅酸蓄电池的资质。
- 5.具备从事电动自行车回收拆解相关的场地、设备、人员、运输车辆等。

二、报名须知

1.报名企业入选后，须设置专门场所存放、拆解废旧电动自行车。拆解场地应进行专业的环保处理，有铺设防渗漏的环氧地面或车间地面有铺设钢板，并具有粉尘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备。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要求的专门危险废物仓库，对拆卸的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贮存。设置专门的防风、防雨、防渗漏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妥善贮存拆解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存放锂离子电池的场所，应采用实体隔墙与其他区域分隔，并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独立式感烟火灾报警器

2.按照操作规范完成旧车车体拆解毁形。存放、拆解废旧电动自行车的专门场所，应安装音视频监控设备，数据本地留存备查。

3.与参与政策实施的销售企业签订回收协议，并及时至其销售门店上门回收旧车整车(含电池)，锂离子蓄电池需“一日一收”。

4.将废旧锂离子蓄电池交由符合工信部《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规范条件》资质的企业回收利用，并与之签订合同；将废旧铅酸蓄电池交由交符合资质条件的企业回收处置。

5.按程序至公安机关非机动车业务受理点集中办理个人用户的旧车注销登记手续。

6.留存旧车回收拆解、废旧蓄电池交投相关信息，按各部门要求进行报送，并对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三、报名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废旧金属回收备案证明、整车拆解相关的环境评价批复及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4.场地、设备、人员、运输车辆等证明材料。

5.电动自行车拆解操作规范、安全规程和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

6.风险防范方案。

有意向参与的企业，请持相关报名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五份)于2024年11月20日前提交至市州商务部门，同时提交盖章扫描件。

四、名单公示

市州商务部门联合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依据各自职责对报名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通过市商务局官网等渠道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相关企业正式参与政策实施。每个市州至少需有2家回收企业参与以旧换新活动。

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市州商务部门将名单发省商务厅报备。

五、参与要求

入选企业须遵循合法、自愿、公平、诚信原则参与政策实施，规范开展电动自行车回收业务，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不严格落实风险防控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该企业参与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